

三種未來

■葉李華

想必大家都聽說過「兩種文化」，這個名詞最早是由英國學者史諾（C. P. Snow, 1905-1980）所提出，強調西方文化中的「科學」與「人文」兩者漸行漸遠，為人類的未來埋下重重危機。事實上，西方科學與人文的對立其來有自，只是直到史諾爵士一九五九年發表那篇演講稿，才將這個衝突搬上檯面，引發眾多激烈爭議，而戰火一直延續至今。

在討論未來的議題時，同樣有個容易引起爭論的導火線，在此暫且稱之為「兩種未來」。這兩種未來其實都不陌生，只是很少有人認真界定或明確劃分，那就是「主觀未來」與「客觀未來」。

讓我們從「主觀未來」談起。許多關心未來的學者專家，堅稱「未來」既然尚未來到，所以「邁入未來」（例如幾年前常說的「邁入二十一世紀」）是個錯誤的觀念，正確的說法應該是「創造未來」、「開創新世紀」。這就是典型的「主觀未來」觀點。其實在日常生活中，主觀未來的例子比比皆是，小至個人的行程安排，大至國際級的合作計畫，都是先以主觀來規劃，再根據規劃的藍圖努力實現。因此無論政治家、企業家、科學家或發明家，他們的未來都屬於



從未真正上過太空的「企業號」太空梭，正騎在波音747上進行飛航測試。

「主觀未來」。

那麼「客觀未來」又是否存在呢？比方說，未來學家在分析或預測未來趨勢的過程中，只要他自己與研究對象毫無瓜葛，似乎就不會對他所研究的人、事、物造成任何影響。然而正如量子力學中的測不準現象，觀測者與觀測對象一定免不了雙向的互動；任何一篇預測未來的文章或講稿，除非永遠藏在抽屜裡，否則都有可能成為自我實現的預言。因此嚴格說來，絕對客觀的未來就像絕對零度一樣並不存在，我們所能做的只是盡量逼近客觀。正統的未來學文獻當然

都有這樣的共識，所以字裡行間絕不會有「呼籲」之類的字眼。總而言之，未來學家眼中或筆下的未來，或許稱之為「準客觀未來」才算貼切。

除了未來學家與玄學家，最喜歡預測未來的應該就是科幻作家。不過就學術角度而言，科幻作品裡的未來世界既不是「主觀未來」也不是「客觀未來」，只能算是一種「虛構的未來」或「夢想的未來」。然而耐人尋味的是，不少深入人心的科幻作品（包括小說、電影、漫畫）最後竟然也演變成自我實現的預言。例如科幻之父凡爾納（Jules Verne, 1828-1905）

於一八七〇年在《海底兩萬里格》中所描繪的無限能源潛艇「鸚鵡螺號」(Nautilus)，八十四年後成爲世上第一艘核動力潛艇(SSN 571)的名字；而美國第一艘太空梭會命名

爲「企業號」(Enterprise)，則是爲了紀念家喻戶曉的「第一代星艦影集」(Star Trek: TOS)。更有意思的例子是，日本漫畫家手塚治蟲於一九五一年預言「原子小金剛」將在二〇〇三

年四月七日誕生，於是從一九八〇年代開始，日本的機器人研發計畫大多根據這一天來訂定進度。

我們應該如何解讀這個現象呢？或許我們可以(借用文學語言來)說，這些「夢想的未來」在科幻迷心目中要比「主觀未來」更主觀，卻也比「客觀未來」更客觀，於是在不知不覺間，他們心中悄悄植入一種莫名的使命感，接下來的一切便順理成章、水到渠成。千萬不要小覷夢想的力量(The Power of Dreams)——從「築夢」到「逐夢」，乃是科幻夢想自我實現的不二法門。

註：

最典型的一個自我實現的科技預言，應屬Intel公司的創辦人之一摩爾(Gordon Moore)於一九六五年提出的「摩爾定律」：每隔一年半至兩年，積體電路上的電晶體密度就增加一倍，但是售價保持不變。這雖然只是經驗公式，可是曾幾何時，它已成爲半導體業的金科玉律；每家公司從工程師到董事會，都是根據摩爾定律訂定指標與目標。雖說由於物理上的極限，摩爾定律絕不可能永遠正確，但是半導體界的頂尖人才，都一直在想盡辦法延長該定律的氣數。 □

深度閱讀資料

德托羅斯著，魯樂中譯(1997)，資訊新未來，時報文化出版。

戴森著，楊玉齡譯(1999)，想像的未來，天下文化出版。

塞德龍、戴維斯合著，邱文寶譯(1999)，未來九部曲，經典傳訊出版。

霍爾本著，王原賢譯(2002)，科學家的預言簡史，貓頭鷹出版。

曼瑟、德魯修合著，林文源譯(2002)，機器人的進化，商周出版。

布魯克斯著，蔡承志譯(2003)，我們都是機器人，究竟出版。

摩爾定律權威文獻

<http://www.intel.com/research/silicon/mooreslaw.htm>

葉李華
交通大學建築研究所



銘謝授權／本田公司

Power of Dreams的化身——最像「原子小金剛」的機器人ASIMO
(二〇〇〇年底出廠，120cm/43kg)